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1) 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以及
(2) 增資及視作出售目標公司

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21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及天津凱瑞康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方式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投資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42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81.4百萬元，並將(i)由深圳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團合共擁有約53.3185%；(ii)由本公司及中集香港合共擁有約45.4318%；及(iii)由天津凱瑞康擁有約1.2497%。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股權轉讓及增資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由於進行股權轉讓及增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出售及視作出售目標公司。

由於(i)深圳市能源集團為深圳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i)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29.7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深圳資本集團及深圳市能源集團(作為深圳資本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及增資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定義的共同持有的實體及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為目標集團提供的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定義見下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由於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根據各自先前存在的協議有固定條款和固定時限，因此，本公司須就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並於更新先前存在的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重新遵守所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為目標集團提供擔保，包括償還及替代於完成時的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因此構成本公司對關聯方的關連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新增擔保將獲得全面豁免，此乃基於(i)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乃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但是，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集團為目標公司提供關連擔保的事項，尚需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深圳市能源集團為深圳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各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乃透過股權轉讓協議展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

深圳資本集團

深圳市能源集團

目標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i)本公司將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49.9百萬元予深圳資本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1,336.8百萬元；以及(ii)本公司將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予深圳市能源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增資

增資乃透過增資協議展開，而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

中集香港

深圳資本集團

天津凱瑞康

目標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42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81.4百萬元，其中增資的方式如下：

深圳資本集團

深圳資本集團將出資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天津凱瑞康

天津凱瑞康將出資人民幣4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參照於2021年3月31日的歸屬目標公司母公司的淨資產確定，對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28.7百萬元。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為約人民幣3,472.8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為約人民幣2.4元。本次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金額是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訂。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在以下條件均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已經各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公章；
- (2) 各方已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本次交易。

支付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深圳資本集團及深圳市能源集團須分兩期支付相關股權轉讓代價，即第一期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的80%，第二期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的20%。

根據增資協議，深圳資本集團須分兩期支付相關增資，即第一期支付增資的80%，第二期支付增資的20%，而天津凱瑞康須分別於第一期及第二期支付相關增資的50%及50%。

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先決條件與支付增資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先決條件大致相同，載列如下：

第一期

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的第一期於達成下列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目標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並且截至股權轉讓代價／增資支付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完整、真實和正確的，具有如同在支付日期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明確說明僅在特定日期作出的陳述和保證除外)，且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所含的應由目標公司於支付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2)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該等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該等交易不存在政策性障礙；
- (3) 不存在針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業務的已發生或合理預計可能發生的旨在另外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訴求，或根據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及天津凱瑞康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斷，可能致使該等交易無法實現或不合法；
- (4) 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中集香港及目標公司已根據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和內部組織文件完成了內部批准、授權程序，完全具備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的能力；本公司、中集香港及目標公司的簽字人簽署該等交易相關交易文件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權；及
- (5) 本公司／目標公司遵守並實際履行所有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規定的應在過渡期內或付款日時完成或遵守的各項約定、承諾和義務。

第二期

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的第二期於達成下列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已完全遵守第一期支付的條件；
- (2) 該等交易已取得目標公司行業主管部門的批准(如需要)；
- (3) 該等交易已取得反壟斷主管部門關於經營者集中審查的批准(如需要)；
- (4) 已完成該等交易的工商變更登記。

過渡期及完成前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損益由本公司及中集香港承擔或享有，經協議各方確認後，在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進行專項分配，以確保實施分配後目標公司的歸屬目標公司母公司淨資產與基準日相當。上述過渡期損益確認期間始於基準日(即2021年3月31日)之次日，止於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生效日前一個自然月的最後一日(「過渡期損益止算日」)。為進行前述專項分配，目標公司應聘請協議各方均認可的審計機構在完成後對應予分配金額進行專項審計。

完成後承諾

為目標公司融資及擔保的安排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直接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4.65億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三個月的過渡期，在此期間目標集團將竭盡所能通過第三方金融機構、資產證券化及／或其他渠道獲取融資，以取代本集團於完成時提供予目標集團的所有存量貸款(「存量融資」)。就過渡期屆滿前未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其他渠道融資取代的存量融資剩餘部分而言，協議各方同意目標公司的股東各自須通過提供相關擔保，協助目標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其他渠道獲取融資，以在過渡期屆滿前償還有關存量融資的剩餘部分。

於2021年10月31日，本集團為目標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擔保餘額為人民幣9.87億元。該等擔保是根據目標集團共四項銀行融資項下的要求提供，而餘下期限介乎6至53個月。上述的四項銀行融資的年利率介乎融資金額的2.15%至5.16%。於提供銀行融資擔保的期間，本公司並沒有收取任何擔保費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提供的於完成時仍存量的擔保（「存量擔保」）而言，其將由目標公司的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擔保取代。此外，就於完成後所需的新擔保，目標公司當時的股東應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

於上述安排實行前，本公司對目標公司2021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12億元的擔保；目標公司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0億元的擔保。預計於完成及上述對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的安排實行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累計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12億元的擔保。其他股東亦將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相應金額的擔保。

對舟山長宏股權的特殊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舟山長宏由目標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中集前海持股30%，而70%股權由四名外部個人投資者持有，舟山長宏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舟山長宏的主營業務為船舶製造、船舶修理等，及擁有船塢資源。中集前海參股舟山長宏是為了滿足本集團下游核心客戶對於「投資－融資－設計－建造」一體化服務需求。

於完成後，對於中集前海持有舟山長宏30%的股權（而舟山長宏的70%股權由四名外部個人投資者持有）維持不變。由於舟山長宏的股權投資權益價值納入了該等交易範疇，但其業務與本集團下游核心客戶密切相關，從利潤上無法和本集團完全切割，同時，舟山長宏的協同價值主要為本集團所享有，因此，各方約定，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舟山長宏的間接股權由本集團享有或承擔，深圳資本集團等新增投資方不參與舟山長宏的利潤分配，不承擔相應虧損；本集團按照過渡期損益止算日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對舟山長宏股權投資權益價值支付年化8%的利息。如中集前海所持有舟山長宏的股權發生變動，由各方另行協商應付利息的金額及支付方式。

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結構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i)深圳資本集團有權提名三名董事；(ii)深圳市能源集團有權提名一名董事；(iii)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iv)中集香港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長由過半數目標公司董事選舉產生，屆時董事長亦出任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目標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由深圳資本集團及本公司各提名一名監事，另一名則為職工監事，並由深圳資本集團提名的監事兼任監事會主席。

目標公司的財務負責人由深圳資本集團提名，但須經過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任。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該等交易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交易形式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1,071,489,000.00	75.00%	-755,635,356.71	1,836,833,939.94 (收取)	轉讓目標公司 股權權益	315,853,643.29	21.3216%
中集香港	357,163,000.00	25.00%				357,163,000.00	24.1102%
深圳資本集團	-	-	584,158,525.81	1,420,000,000.00 (支付)		584,158,525.81	39.4335%
- 增資	-	-	34,212,790.87	83,166,060.06 (支付)	增資	34,212,790.87	
- 股權轉讓	-	-	549,945,734.94	1,336,833,939.94 (支付)	受讓標公司股 權權益	549,945,734.94	
深圳市能源集團	-	-	205,689,621.77	500,000,000.00 (支付)	受讓標公司股 權權益	205,689,621.77	13.8850%
天津凱瑞康	-	-	18,512,065.96	45,000,000.00 (支付)	增資	18,512,065.96	1.2497%
合計	1,428,652,000.00	100.00%	52,724,856.83			1,481,376,856.83	100.00%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集裝箱、海工船舶及模塊化建築等業務領域提供融資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日期止8個月 2021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920,969	1,596,165	1,709,434
營業利潤	697,398	746,451	1,209,918
稅前利潤	(2,002,279)	752,622	1,209,900
稅後淨利潤	(2,116,644)	685,987	877,710
歸母淨利潤	(2,093,010)	660,314	871,8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95,581	2,401,770	1,084,443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1,931,288	18,128,019	14,916,448
總負債	19,100,881	14,491,031	10,724,851
歸母淨資產	2,529,170	3,294,366	3,843,069
應收賬款	148,809	30,836	23,643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0	0	0

附註：目標集團2019年和2020年的財務數據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了審計。

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及中集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中集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深圳資本集團為200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46.2億元，法定代表人為胡國斌先生。深圳資本集團是深圳市屬唯一的國有資本運營公司，也是深圳市屬入選國家「雙百行動」的5家企業之一。深圳資本集團圍繞著深圳國資國企改革發展，探索以資本運營為內核的業務模式，構建起戰略研究與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產業基金、資本市場投資四大業務板塊，形成了覆蓋企業全生命週期的投資併購服務業務體系，和以「管資本」為主的投後服務賦能體系，致力於從深圳地方國有資本運營平台發展成為國內一流的市場化、專業化、綜合性國有資本運營綜合服務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020年度，深圳資本集團經審計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4,174,720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12,178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資本集團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5,715,471千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3,065,751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9,720千元。經本公司合理查詢，深圳資本集團非失信被執行人。

深圳市能源集團是原深圳市能源總公司改制設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1月13日經深圳市國資委批准更名為「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能源集團由深圳資本集團持有75%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深圳市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建設、電力生產及能源相關產業等，初步形成以電力為主，燃料運輸、環保工程、金融證券、倉儲貿易等相關產業綜合發展的戰略格局。

2020年度，深圳市能源集團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8,836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9,740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能源集團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72,075千元，總負債為人民幣40,364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131,711千元。經本公司合理查詢，深圳市能源集團非失信被執行人。

天津凱瑞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作為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天津凱瑞康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約45.2%，除此之外天津凱瑞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持有其30%以上的股權。天津凱瑞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克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上海克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天津凱瑞康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深圳資本集團等戰略投資者的增資入股，充實了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及現金流量，降低了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有利於目標公司未來加大新業務投放以及外部獨立融資，從而有助於加快目標公司的發展。同時，通過調整目標公司股東結構和持股比例，構建科學治理架構，充分利用深圳資本集團等戰略投資者帶來的產業資源和資金優勢，能夠迅速提升目標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從而在行業市場競爭中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後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繼續作為本集團「製造+服務+金融」的重要部分，充分利用深圳資本集團等戰略投資者帶來的產業資源和資金優勢，更好的支援本集團製造產業轉型升級，並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投資收益。

本集團預計不會通過該等交易實現投資收益，最終以審計報告為準。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同時本集團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後續，本集團可以將資源聚焦及注入到其他優勢產業以及創新業務中，更好的支持本集團製造業產業轉型升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對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股權轉讓及增資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由於進行股權轉讓及增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出售及視作出售目標公司。

由於(i)深圳市能源集團為深圳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i)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29.7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深圳資本集團及深圳市能源集團(作為深圳資本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及增資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定義的共同持有的實體及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為目標集團提供的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由於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根據各自先前存在的協議有固定條款和固定時限，因此，本公司須就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並於更新先前存在的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重新遵守所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為目標集團提供擔保，包括償還及替代於完成時的存量融資及存量擔保，因此構成本公司對關聯方的關連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上述新增擔保將獲得全面豁免，此乃基於(i)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乃按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但是，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集團為目標公司提供關連擔保的事項，尚需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形成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深圳市能源集團為深圳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各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認購人根據增資協議擬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約人民幣52.7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集香港、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之間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前海」	指	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i)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60%；(ii)由中集集團持有20%；(iii)由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0%；及(iv)由天津凱瑞康持有10%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深圳資本集團及深圳市能源集團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資本集團、深圳市能源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間於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代價」	指	深圳資本集團及深圳市能源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股權轉讓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創陞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能源集團」	指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認購人」	指	深圳資本集團及天津凱瑞康
「目標公司」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凱瑞康」	指	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及增資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舟山長宏」	指	舟山長宏國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